

# 2022 年度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

委托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7 月



##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度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2022年度卫滨区统计局全年支出预算143.89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19.96万元，年中追加预算23.9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9.95%。2022年1-12月，卫滨区统计局共计支出资金131.89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1.66%。其中，基本支出共支出112.6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数107.4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数5.22万元；项目支出共支出19.25万元。

评价组根据对项目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及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整体支出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95.68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优”。

总体来看，2022年度卫滨区统计局预算编制较为完整，资金安排方面重点支出保障率较高，绩效指标较为明确，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尚可，结转结余率较低，成本控制较为有效，政府采购完成率较高，政府采购较为规范，制度建设基本健全，重点工作完成率较高。通过项目实施，有效

提高镇办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素质，保障统计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更好推动经济发展。

经过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 2022 年度卫滨区统计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2.绩效管理水平的有待提升；3.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工作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构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2.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3.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提高预算可实现程度。

# 目 录

摘 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4
(三)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5
(四) 部门绩效目标.....	5
二、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7
(一) 部门整体自评.....	7
(二) 部门项目支出自评.....	8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9
(三)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1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总体评价得分.....	13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4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5
(一) 投入指标分析.....	15
(二) 过程指标分析.....	17
(三) 产出指标分析.....	17
(四) 效果指标分析.....	2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2
(二) 存在的问题 .....	23
七、有关建议 .....	24
(一) 构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	24
(二) 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 .....	24
(三)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提高预算可实现程度 .....	2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5
九、附件 .....	25
附件一：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指标体系得分表 .....	26

# 2022年度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度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卫滨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办文〔2019〕11号），卫滨区统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卫滨区统计局遵循统计工作规律，贯彻统计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体制，建立高质量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健全政绩考核机制和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加大统计执法力度，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面提升统计运作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

#### 2.主要职责

卫滨区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

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制定全区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维护管理。

（2）贯彻执行统计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负责统计违法案件查处，负责提出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区级统计行政部门履行的其他执法职责。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拟订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配合国家、省、市统计局核算全区生产总值，组织核算平原镇、各办事处生产总值。

（4）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卫滨区各项普查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投资、人口、劳动工资、科技、企业创

新、文化产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信息传输、财政金融税收、旅游、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负责卫滨区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工作。

（6）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

（7）配合市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等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8）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9）负责全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全区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10）协助平原镇、各办事处统计机构；指导全区统计

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平原镇、各办事处统计机构由中央、省、市、区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1) 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制定本区及区政府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平原镇、各办事处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3.机构设置**

卫滨区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包括局本级和二级机构。

卫滨区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股）、统计股。

纳入卫滨区统计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卫滨区统计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 **(二)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统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9.96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减少 27.86 万元，下降 18.85%，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厉行节约。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9.96 万元，占 100.00%。

####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统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46 万元，占 87.08%；项目支出 15.50 万元，占 12.92%。

### **2.部门决算情况**

### （1）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统计局 2022 年度收入决算合计 13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89 万元，占 100%。

### （2）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统计局 2022 年度支出决算合计 13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64 万元，占 85.00%；项目支出 19.25 万元，占 15.00%。

###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区统计局提供的 2022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统计局 2022 年度目标执行报告》、《区统计局 2022 年工作总结》等资料，区统计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为：

- 1.筹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2.做好“四上”企业管理；
- 3.做好统计各专业月报、季报、年报上报工作；
- 4.做好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小微企业调查、企业用工调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调查、非公有制人才调查、文化产业调查、商务服务业调查等各类统计调查。
- 5.加强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全区及各镇、办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四）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卫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结果，2022 年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见表 1-1。

表 1-1 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10%
		结转结余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统计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人口普查任务完成率	100%
		统计数据准确率	100%
		大数据平台数据更新维护任务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	人口普查任务目标实现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现	统计业务培训目标实现率	100%
		大数据平台数据更新维护任务目标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镇办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素质	提高
		掌握全区人口情况，切实做好人口普查相关工作	掌握
		保障统计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更好推动经济发展	保障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二、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2022年度卫滨区统计局按照《卫滨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上传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高质量完成了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 （一）部门整体自评

卫滨区统计局对部门资金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履职效益完成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自评结果如下：

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分值99.2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为91.66%，得9.20分；工作目标、预算和

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完成良好，得 30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35 分。

## **(二) 部门项目支出自评**

卫滨区统计局对项目支出进行了逐一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1.统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89.37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0.00%，得 0.00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 20 分；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得 9.37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 5 分。

**2.关于下达 2021 年“四上”企业及建筑企业统计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项目：**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82.68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4.29%，得 1.43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 20 分；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低，得 1.25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 5 分。

**3.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费项目：**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95.44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得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 20 分；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低，得 5.44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 5 分。

##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树立和增强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此次评价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卫滨区统计局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共计119.96万元。

评价部门范围：涉及卫滨区统计局各业务科室，评价内容包含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

评价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部门资金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综合考察部门资金实施绩效。

###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调查分析法等方法，对部门

投入管理、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四部分内容进行分析，同时辅以对相关资料的查阅、访谈、实地考察、研讨等方式，使评价工作具有全面、系统性。

### 3.评价过程

根据卫滨区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要求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深度要求，评价小组从前期准备、评价基础数据收集、现场核查情况、资料信息汇总、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出具报告七个方面对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做了详细安排，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具体流程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收集与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查、实地问询→整理资料进行主观（客观）材料评价→进行数据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 ①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明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 ②组织绩效评价小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学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部门整体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 （2）评价基础数据收集与审核

### ①数据资料收集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资料，证据聚焦于绩效评价框架中设计的指标，这些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三定方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 2022 年决算报表、部门 2022 年财务明细表、部门内部控制制度、部门 2022 年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部门重点项目的相关资料、部门主要工作的相关记录、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

### ②数据资料审核

资料采集完毕后对所有资料进行整理，通过筛选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基础信息表。判断证据有效与否，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察：

#### a.资料的相关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是否与部门整体紧密相关。

#### b.资料的真实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反映部门工作情况。

#### c.资料的完整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局部或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

#### d.资料的准确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中各项数字的计算方法、计算口径、计算结果有无差错，数字之间该平衡的是否平衡；分析数据资料之间的内在联系是否符合逻辑。

## （3）现场勘查情况

数据资料收集分析后，评价小组相关成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部门整体情况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评价资料准确，并进行现场核查、发放调查问卷询问部门工作人员和部门工作服务群众的满意程度。

#### **（4）分析评价及形成评价结论**

现场勘查情况后，评价小组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资料分析和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绩效指标评分，并汇总评分结果。

#### **（5）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格式形成部门整体评价报告（初稿），经过绩效评价小组集体讨论，形成正式的部门整体评价报告并提交报告。

###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 **1.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从卫滨区统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着手，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原则和部门整体支出特点，综合考虑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内容，评价小组从科学性、客观性与可执行性角度出发，设计部门整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1）投入类指标（15分）：主要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个方面加以考察。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管理有效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

变动率、预算编制完整性、重点支出安排率。

(2) 过程类指标(25分): 主要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方面加以考察。包括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3) 产出类指标(30分): 主要从整体工作完成情况和部门目标实现情况两方面加以考察。包括总体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办结率年度主要任务。

(4) 效果类指标(30分): 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四方面加以考察。效果类指标主要通过查阅部门相关履职资料和数据、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价。

##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以三级指标为基础,对三级指标进行评分,评分标准以制订的三级指标和指标值为准,得出每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以总分为依据,总分90-100(含90)分评价等级为优,总分80-90(含80)分评价等级为良,总分60-80(含60)分评价等级为中,总分小于60分评价等级为差。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总体评价得分**

经过评价小组对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该部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68 分，评价等级为“优”。详细综合评分见表 2-1。

表 2-1 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投入	B 过程	C 产出	D 效果	总分
分值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4.50	21.18	30.00	30.00	95.68
得分率	96.67%	84.72%	100.00%	100.00%	95.68%

## （二）综合评价结论

卫滨区统计局在投入方面：设定了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明确的绩效指标，能够合理、清晰、具体的反映部门整体绩效；在职人员稳定，有效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对重点支出加大安排，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和重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卫滨区统计局在过程方面：较好的控制了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的支出，降低了运行成本；整体预算和预算执行因疫情原因增加了大量的抗疫工作预算和支出，造成实际与预算出入较大；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对预算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资产的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产利用率高。

卫滨区统计局在产出方面：2022 年度计划工作全部完成，对重点工作的重视程度很高，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 2022 年度的重点工作。

卫滨区统计局在效果方面：通过 2022 年度的工作，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时在履职效益方面存在可以提升的空间；2022 年度的工作获得了服务对象绝大多数的满意。

综上所述，卫滨区统计局 2022 年度较好的完成了主要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履职效果，整体效益情况良好。

##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经过评价小组对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部门实际情况，绩效评价过程分析如下：

### （一）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从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配置，2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14.50 分，得分率 96.6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A1 目标设定</b>	<b>5.00</b>	<b>4.50</b>	<b>90.00%</b>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A1.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1.50	75.00%
<b>A2 预算配置</b>	<b>10.00</b>	<b>10.00</b>	<b>100.00%</b>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4.00	4.00	100.00%
A2.2“三公经费”变动率	3.00	3.00	100.00%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00	3.00	100.00%
<b>合计</b>	<b>15.00</b>	<b>14.50</b>	<b>96.67%</b>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 2022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其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同时也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A1.2 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卫滨区统计局有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较为清晰，也可衡量。由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与《统计局2022年度目标执行报告》、《区统计局2022年工作总结》中任务数或计划数未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级标准，该项满分2.00分，得1.50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三定方案”、“人员构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卫滨区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6名，事业编制为10名，实有人数11人，其中包含机关行政人员3人，事业编制人员8人。编制人数16名，在职人数1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68.7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根据2021-2022年卫滨区统计局提供预算公开资料和“三公经费”预算表，卫滨区统计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2021年增长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达到了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根据卫滨区统计局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2022年卫滨区统计局重点支出“关于下达2021年‘四上’企业及建筑企业统计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2022年“关于下达2021年‘四上’企业及建筑企业统计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当年度项目支

出总预算 15.50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9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分为 25 分，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3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21.18 分，得分率 84.72%，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B1 预算执行</b>	<b>10.00</b>	<b>8.18</b>	<b>81.80%</b>
B1.1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68.50%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1.01	50.50%
B1.3 结转结余率	2.00	2.00	100.00%
B1.4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1.00	100.00%
B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0.17	17.40%
B1.6“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00%
B1.7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00%
<b>B2 预算管理</b>	<b>10.00</b>	<b>10.00</b>	<b>100.00%</b>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00	3.00	100.00%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3.00	3.00	100.00%
<b>B3 资产管理</b>	<b>5.00</b>	<b>3.00</b>	<b>60.00%</b>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0.00	0.00%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2.00	100.00%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00%
<b>合计</b>	<b>25.00</b>	<b>21.18</b>	<b>84.72%</b>

**B1.1 预算执行率：**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2022年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总预算数为143.8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1.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6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B1.2 预算调整率：**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统计局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19.96万元，调整后预算为143.89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3.9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9.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1分。

**B1.3 结余结转率：**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2022年卫滨区统计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无结余，结转结余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B1.4 结余结转变动率：**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本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总额为0万元，上年度累计结余结转资金总额为0万元，结余结转变动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B1.5 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卫滨区统计局预算报表和决算报表显示，2022年卫滨区统计局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24.47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21.0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16.5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17分。

**B1.6 “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卫滨区统计局预算报表和决算报表显示，2022年卫滨区统计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1-12月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B1.7 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22年全年

卫滨区统计局政府采购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该指标得 1.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卫滨区统计局制定了《卫滨区统计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包括财务规则和会计准则认定的收入、支出事前申请、借款或报销、资金支付、会计核算等环节；《卫滨区统计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卫滨区统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财务资料，其 2022 年财政资金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卫滨区统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卫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但 2022 年决算信息未到时间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根据对卫滨区统计局 2022 年度的会计凭证、附件和实际情况的核对，基础数据信息与会计信息资料一致，达到了真实、准确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

料，卫滨区统计局未制定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经过对卫滨区统计局资产的查阅，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合理，账务管理合规，达到了账实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经过对卫滨区统计局的固定资产财务帐和实物帐的核对，卫滨区统计局的所有固定资产均在使用中，无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从重点工作完成率、履职目标实现 2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30.00 分，得分率 100.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C1 重点工作完成率</b>	<b>15.00</b>	<b>15.00</b>	<b>100.00%</b>
C1.1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完成率	7.50	7.50	100.00%
C1.2 “四上”单位入库工作完成率	7.50	7.50	100.00%
<b>C2 履职目标实现</b>	<b>15.00</b>	<b>15.00</b>	<b>100.00%</b>
C2.1 统计业务培训目标实现率	15.00	15.00	100.00%
合计	<b>30.00</b>	<b>30.00</b>	<b>100.00%</b>

**C1.1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完成率：**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2022 年卫滨区统计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共涉及卫滨区 4 个镇办，5 个社区，分别是：解放办的

崇智社区，南桥办的锦绣社区和金穗社区，铁西办的人民西路社区，平原镇的南高村。涉及镇办均已落实分管领导和社区调查员，保障了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完成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0 分。

**C1.2 “四上”单位入库工作完成率：**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卫滨区统计局汇总编制分镇办入库企业明细表，核查确定每家企业的入库时间及所需材料，并安排镇办及时收集材料。截止目前，2022 年卫滨区统计局上报新入库“四上”企业 36 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5 家，正在等待上级统计机构审批，“四上”单位入库工作完成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0 分。

**C2.1 统计业务培训目标实现率：**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2022 年卫滨区统计局以统计年报会、业务培训会等为契机，加强全区统计人员统计法制教育；在“9.20”统计开放日、住户调查宣传活动日期间，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发放告知书等方式，开展了多场面向社会公众的统计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统计工作在社会公众中的知晓度，实现统计业务培训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0 分。

#### **（四）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从履职效益、满意度等 2 个方面考察，得 30.00 分，得分率 100.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4。

**表 3-4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D1 履职效益</b>	<b>15.00</b>	<b>15.00</b>	<b>100.00%</b>
D1.1 提高镇办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素质	15.00	15.00	100.00%
<b>D2 满意度</b>	<b>15.00</b>	<b>15.00</b>	<b>100.00%</b>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15.00	100.00%
合计	<b>30.00</b>	<b>30.00</b>	<b>100.00%</b>

**D1.1 提高镇办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素质：**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卫滨区统计局及时召开镇办经济运行调度会，对镇办进行业务培训，指导镇办做好固投项目和“四上”单位入库，加强指标运行分析调度，确保经济运行平稳发展，提高镇办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素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0 分。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针对卫滨区统计局统计工作情况，评价组对卫滨区镇办及企业统计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统计卫滨区镇办及企业统计人员满意度为 92.8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5.00 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牢抓实，坚持“学”字为先、“干”字当头，“实”字为要，与深入推进党的建设结合起来，与从严治党从严治统结合起来，真正用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实践、促进工作、推动发展。

2.围绕目标任务，抓好经济运行调度。实行数据预报，关注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分析研判主要经济指标发展态势和趋势。针对薄弱环节和短板加强运行调度，确保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在合理区间运行，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3.创新统计服务理念，做好统计服务。持续学习贯彻各项重要精神、统计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转变统计工作职能、转换工作重心，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有效发挥统计预警监测职能作用，围绕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认真研究省、市考核办法，扎实做好月度、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为区委、区政府及社会公众提供详实的统计资料。

## **（二）存在的问题**

### **1.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卫滨区统计局并未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制定出符合自身发展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不规范，欠缺完善的固定资产制度等。

### **2.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卫滨区统计局未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反应，未能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虽编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但报告内容较浅，未能细化描述项目实施开展具体绩效目标以及工作实施内容。

### **3.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预算编制方面，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过于笼统，不细化。例如部分预算项目上年度的项目支出结转未纳入下年度预算安排和预算调整中；直接照抄上年的项目文本，未按下年度预计情况编制相对应的项目文本。

## **七、有关建议**

### **（一）构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卫滨区统计局必须构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只有当制度落实才能够更好地加强资产管理行为，约束资产管理行为，确保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卫滨区统计局应合理利用和管理资产，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对资产的监管，确保资产使用符合规定和管理要求。

### **（二）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

卫滨区统计局应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研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合实际完成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在项目立项后，及时填制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同时，在设置、填报绩效指标时，还应结合项目目标与特性设定指标，如：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指标针对项目特点进行设定，时效指标突出项目进度要求、效益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最大程度细化、量化反映，以突出目标的可考核性、可量化性、可取数性，深入挖掘项目实施效益，以此为基础，以便项目实施过程监督以及最终完成效果的考核。

### **（三）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提高预算可实现程度**

一是在编制预算时，充分预计预算执行中可能存在的困难，合理科学制定预算；二是对部门立项的项目进行全面调研、科学论证，充分预估项目的可实现程度，制定科学可执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从而编制合理科学的项目预算；三是制定适合统计部门的预算管理制度，为编制本部门项目提高制度保障。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论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卫滨区统计局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级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九、附件**

附件一：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一：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 投入 (15分)	A1 目标设定(5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3。	3.00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其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同时也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明确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1.50	根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卫滨区统计局有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较为清晰,也可衡量。由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报表》与《统计局 2022 年度目标执行报告》、《区统计局 2022 年工作总结》中任务数或计划数未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级标准，该项满分 2.00 分，得 1.50 分。
	A2 预算配置（10 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4.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100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 >120%，得 0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20% 之间的，	4.00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三定方案”、“人员构成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卫滨区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6 名，事业编制为 10 名，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包含机关行政人员 3 人，事业编制人员 8 人。编制人数 16 名，在职人数 1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68.7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A2.2“三公经费”变动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满分；“三公经费”变动率≥10%，得 0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在 0-10%之间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3.00	根据 2021-2022 年卫滨区统计局提供预算公开资料和“三公经费”预算表，卫滨区统计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2021 年增长 0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达到了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70%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70%，得满分；重点支出安排率≤50%，得0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在50%-70%之间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3.00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在重点工作任务，2022年卫滨区统计局重点支出“关于下达2021年‘四上’企业及建筑企业统计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2022年“关于下达2021年‘四上’企业及建筑企业统计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当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15.50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9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B 过程 (25分)	B1 预算执行 (10分)	B1.1 预算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98%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执行率各占50%权重分,两个要素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该要素5%权重分,要素分扣完为止。	2.00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2022年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总预算数为143.8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1.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6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	≤10%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	1.01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统计局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19.96万元,调整后预算为143.89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3.9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9.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度。		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止。		
		B1.3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2022年卫滨区统计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无结余，结转结余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B1.4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1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0万元，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0万元，结余结转变动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B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17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预算报表和决算报表显示，2022年卫滨区统计局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24.47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21.0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16.5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1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B1.6“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预算报表和决算报表显示，2022年卫滨区统计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1-12月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B1.7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22年全年卫滨区统计局政府采购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该指标得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B2 预算管理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要素①②分别占30%权重,要素③占40%权重分。	2.00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卫滨区统计局制定了《卫滨区统计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包括财务规则和会计准则认定的收入、支出事前申请、借款或报销、资金支付、会计核算等环节;《卫滨区统计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卫滨区统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	2.00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	五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	2.00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财务资料,其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性		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扣权重分的 20%。		法的规定，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	3.00	卫滨区统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卫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但 2022 年决算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开性		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合扣权重分的 50%。		未到时间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3.00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完善	①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若同时具备要素①②③各得指标分值的 40%，30%，30%，但若不具备要素①，则不得分。	3.00	根据对卫滨区统计局 2022 年度的会计凭证、附件和实际情况的核对，基础数据信息与会计信息资料一致，达到了真实、准确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B3 资产管理 (5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具备要素①得30%权重分;要素②、③分别得35%权重分。	0.00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卫滨区统计局未制定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安全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	五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0%。	2.00	经过对卫滨区统计局资产的查阅,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合理,账务管理合规,达到了账实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实际完成数量占计划总数的比重*权重分得相应分值	1.00	经过对卫滨区统计局的固定资产财务帐和实物帐的核对,卫滨区统计局的所有固定资产均在使用中,无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C 产出 (30分)	C1 重点工作完成率 (15分)	C1.1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	7.5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	100%	考察2022年卫滨区统计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完成情况,共涉及卫滨区4个镇办,	实际完成数量占计划总数的比重*权重分得相应分值。	7.50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2022年卫滨区统计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共涉及卫滨区4个镇办,5个社区,分别是:解放办的崇智社区,南桥办的锦绣社区和金穗社区,铁西办的人民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作完成率		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个社区。			路社区，平原镇的南高村。涉及镇办均已落实分管领导和社区调查员，保障了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完成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0 分。
		C1.2“四上”单位入库工作完成率	7.50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考察 2022 年卫滨区统计局“四上”单位入库工作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量占计划总数的比重*权重分得相应分值。	7.50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卫滨区统计局汇总编制分镇办入库企业明细表，核查确定每家企业的入库时间及所需材料，并安排镇办及时收集材料。截止目前，2022 年卫滨区统计局上报新入库“四上”企业 36 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5 家，正在等待上级统计机构审批，“四上”单位入库工作完成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C2 履职目标实现 (15分)	C1.3 统计业务培训目标实现率	15.00	达到质量标准 (绩效标准值) 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明显减少	考察 2022 年卫滨区统计局统计业务培训目标实现情况。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15.00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2022 年卫滨区统计局以统计年报会、业务培训会等为契机,加强全区统计人员统计法制教育;在“9.20”统计开放日、住户调查宣传活动日期间,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发放告知书等方式,开展了多场面向社会公众的统计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统计工作在社会公众中的知晓度,实现统计业务培训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0 分。
D 效果 (30分)	D1 履职效益	D1.1 提高镇办及企业统计人	1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明显减少	考察 2022 年卫滨区统计局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是否提高了镇办及企业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15.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卫滨区统计局及时召开镇办经济运行调度会,对镇办进行业务培训,指导镇办做好固投项目和“四上”单位入库,加强指标运行分析调度,确保经济运行平稳发展,提高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员业务素质				统计人员业务素质。			办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素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0 分。
	D2 满意度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 ≥90%，得满分；没下降 1%，扣权重分值的 5%，扣完为止。	15.00	针对卫滨区统计局统计工作情况，评价组对卫滨区镇办及企业统计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统计卫滨区镇办及企业统计人员满意度为 92.8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5.00 分。
合计			<b>100.00</b>					<b>95.68</b>	